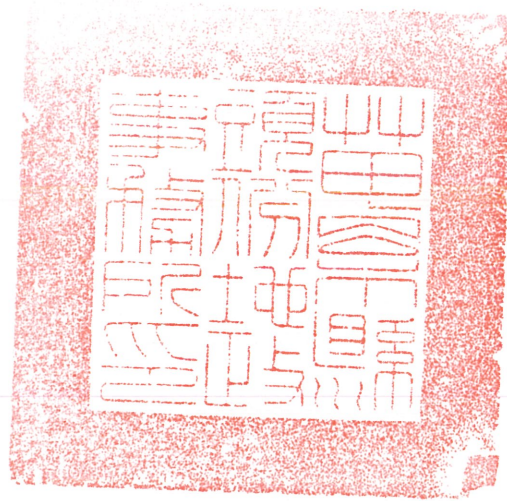


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3日
發文字號：頭地一字第1110006950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二



主旨：公告土地所有權人林文崇持有原權利書狀註銷。

依據：土地登記規則第67條及本所111年11月17日收件頭地資字第84050號登記申請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土地所有權人：林文崇。
- 二、公告標示清單：詳如附件。

主任 林智明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

權狀書狀公告作廢

登記收件年字號：111年頭地資字第084050號

姓名：林文崇

頁次：第 1 頁\共 1 頁

鄉鎮市區	段小段	地建號	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	權狀字號	備註
頭份市	興埔段	0812-0000 地號	2706.19	所有權 12000分之966	078年頭地所字第 002653號	